

是代用券的一種，為實現經濟政策的工具之一。政府或者企業發放給人民消費券，作為人民未來消費時的支付憑證，期待藉由增加民眾的購買力與消費慾望的方式以振興消費活動，進一步帶動生產與投資等活動的成長，加速景氣的復甦。

四、我國 2009 年對國民與具有長期居留資格的住民全面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每人新台幣 3,600 元。

（五）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各地方政府陸續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方便之餘，但自撞與撞人意外事件也頻傳。行政院統計各縣市公共自行車總累積騎乘次數已達約 5,200 萬次，服務雙北的 YouBike 使用量甚至已突破 3,000 萬車次，近 4 年來，各地區共計發生 2 萬 5,600 多件自行車交通事故。然各縣市公共自行車租賃單位僅負「產品責任險」和「租賃系統周遭場域公共意外責任險」，而沒有提供個人意外險或第三人責任險，若事故為人為疏失，或意外發生在租賃系統場域外，便沒有任何保險補償機制，對消費者權益相當不利。建請行政院研議應將自行車納入強制車險，分攤消費者理賠風險，督促公共自行車租賃單位為使用者投保「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等自行車相關保險，同時應妥善規畫自行車相關政策，提升單車族用路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消基會檢視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彰化縣、高雄市和屏東縣等地區的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服務條款，發現若公共腳踏車發生擦撞或損毀，現行條款規範的相關修理費、租金等賠償，須由使用者全數負擔，然而，相關保險相當不足，且對折舊率的規範模糊不清，即使事故原因不可歸責，消費者也常會遇到舉證的困擾。
- 二、金管會保險局去年八月已核准產險業可銷售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但至今無任何縣市交通單位投保，讓包括 YouBike 在內的所有公共自行車，仍處於「無保險」狀態。
- 三、根據保險局已核准的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公共自行車騎士在騎車時，若不慎造成第三人，例如行人受傷致全殘或死亡，最高可賠兩百萬元，一年總理賠上限兩千萬元，每騎一次保費約三到五毛錢。但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並不保障騎士本人風險，因此，像女大生騎 YouBike 身亡，即使有此保險也無法理賠。保險局指出，YouBike 等公共自行車開放民眾隨時可租還，很難要求騎乘者在使用前「簽名投保」，因此仿效他國做法，較佳方式就是投保「責任險」。

（六）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我國現有道路環境以汽車、摩托車為主，

導致自行車上路對道路交通車流形成衝突，許多研究顯示，當自行車使用量提高，其傷亡率明顯降低。全球重要國家的交通政策，均已針對都市步行和自行車慢行交通環境與使用比例設定目標與行動方案，並逐步在硬體建設、軟體服務與宣導用路行為等方面落實推動。建請行政院研議重新分配更多道路資源給慢行交通，以保障自行車安全使用的環境，讓台灣不僅是自行車製造與設計產業大國，更是自行車使用的健康強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北、新北、台中、彰化、高雄等地的公共自行車使用，均獲得民眾喜愛，使用率也上升，但公共自行車與汽車、摩托車、行人的衝突卻也明顯升高，近 4 年來，各地區共計發生 2 萬 5600 多件自行車交通事故。
- 二、二〇一六年「自行車城市全球論壇」即將在台北市舉行，這項起源歐洲、首次在亞洲舉行的大會，就是希望能以台北自行車環境改變經驗，成為世界轉型城市的典範。
- 三、交通部觀光局參加國際「二〇一五明日旅業大獎」，台灣的「舊草嶺自行車隧道及環狀線」從全球參賽近六十國家一六〇件提案中入圍，獲得國際高度肯定。此「舊草嶺隧道」於一九二四年貫通後即為鐵路隧道，後因鐵路電氣化及單線通車不敷使用，於一九八六年另建新草嶺隧道，而此舊隧道在封閉近二十年後，在交通部與宜蘭縣政府共同努力下變身為「自行車隧道」，讓民眾對當地人文古蹟與自然生態有更深入的了解，同時結合東北角海洋地質景觀和漁村文化等要素，早成為車友推薦的必騎路線。

（七）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台中沙鹿的重大車禍瞬間奪走 3 條人命、五一連假期間也發生警官執勤遭酒駕撞死等連串死亡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已成「非傳統安全」的嚴重威脅，美、日、加拿大甚至在旅遊警示中將台灣道路狀況列為危險等級，不僅影響旅遊經濟，更打擊台灣國際形象。台灣道路事故發生主因 90% 為人為因素，日本警方統計，超速駕駛的肇事率甚至是酒後駕駛的 7.8 倍。而類似惡性駕駛衍生而出的「道路霸凌」、乃至行車糾紛衍生的暴力事件更是屢見不鮮，衝擊社會治安。建請行政院研議將嚴重超速、蓄意逼車等惡性駕駛行為不再僅用行政罰的罰款，而是準用刑法類似國外二級謀殺的「不確定殺人罪」予以公訴追究，以遏制惡性駕駛，降低我國道路交通事故的人命與經濟損失，特向行政院